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3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乔志城先生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乔志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乔志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乔志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乔志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乔志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紫光学大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补选金鑫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金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聚实业”）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润”）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由瑞聚实业将包括苹果树飞椅、转马类、观览车类等11套设备续租给浙江银润，续租期限为1年，续租金额为750万元/年（不含税）。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机构对相关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市场条件下的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并协商确定。

鉴于浙江银润为公司董事廖春荣先生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浙江银润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廖春荣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附件：金鑫先生简历：

金鑫，男，1977年生，汉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

金鑫先生于2001年9月创办学大教育，2009年至今任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暨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间曾担任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暨总经理）职务。

金鑫先生同时担任民进中央教育委员会委员，民进北京市委民办教育支部副主委，民进北京市委企业家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开明慈善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北京青爱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金鑫先生担任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执行董事职务，系天津安特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安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中，天津安特直接持有紫光学大10,591,672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紫光学大12,438,544股股份，合计持有紫光学大23,030,216股股份），除此以外，金鑫先生与持有紫光学大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